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年第5期

(总第57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总第 57 期
2024 年第 5 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4 年 10 月 20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忻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忻政发〔2024〕13 号..... (2)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忻政发〔2024〕14 号..... (3)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34 号..... (7)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38 号..... (15)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40 号..... (17)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补充完善《忻州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部分内容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4〕68号····· (25)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忻州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市内公交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4〕72号····· (32)

【人事任免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任有红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4〕20号····· (33)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肖进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4〕21号····· (33)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孟宏斌等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4〕22号····· (34)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解斌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4〕23号····· (35)

【部门规范性文件】

忻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科规〔2024〕1号····· (36)

忻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市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运行办法的通知

忻科规〔2024〕2号····· (41)

忻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科规〔2024〕3号····· (44)

忻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科规〔2024〕4号····· (48)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科学技术 奖励办法的通知

忻政发〔2024〕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局、办: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晋政发〔2023〕16号),充分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发展战略,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落实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制度。全市申报省科学技术奖统一由市政府提名,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省科学技术奖的申报和材料审核,向市政府提交审核报告和拟推荐名单,按市政府的评定意见和工作要求完成材料上报等工作。

二、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被提名人选、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负主体责任。如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失信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山西省科技厅等7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晋科监发〔2020〕27

号)要求,进行相应处理。

三、实行省科学技术奖配套奖励制度。对我市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项目,市政府在省奖励的基础上,按30万元的标准给予配套奖励;对我市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一、二等奖项目,分别按一等奖10万元、二等奖5万元的标准给予配套奖励,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和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的项目,市政府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配套奖励。

四、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113号),市科技奖配套奖励纳入科技奖补专项进行管理,各县(市、区)工信和科技局、各单位根据年度山西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发布的《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决定》,确定所属领域获奖项目和获奖者,并将获奖项目的奖种、级次、完成

单位和获奖者等相关信息,报送市科技局。驻忻高校、科研单位的获奖项目,将奖种、级次和获奖者等相关信息,直接报送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上报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确定奖励对象和配套奖励相关工作后,会同市财政局通过年度部门预算据实安排配套奖励资金,市科技局负责统一拨付给获奖单位,配套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后续科研活动和获奖团队奖励,个人奖励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加强获奖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市科技局

支持获奖单位和个人申报各级各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加速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

六、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落实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忻政发〔2018〕35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忻州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 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忻政发〔2024〕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试行)》已经市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进一步规范“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提高决策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市政府常务会议对本市涉及全局性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简称“三重一大”事项)的讨论决定。

第三条 讨论和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安排部署,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充分发挥领导班子集体智慧,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章 议事内容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

(一)年度政府立法计划,市政府出台的规章、决定、命令,市政府制定下发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性文件。

(二)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四)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遗产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年度政府工作报告。

(六)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及调整。

(七)需提请上级机关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

(八)其他需要市政府集体讨论和决定的重大决策。

第五条 重要干部任免事项主要包括:

(一)根据市委意见,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名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正职的拟任免人选。

(二)根据市委意见,研究市政府工作部门副职、部分内设机构正职,以及政府口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任免等事项。

(三)研究并批准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计划。

(四)其他应由市政府集体决策的干部任免和管理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一)市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

(二)需经政府核准、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项目,包括交通、水利等影响长远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医院、学校、体育场馆、保障性住房等民生类重大项目,涉及文物新建改扩建纪念设施类项目,以及涉及用地、能耗、碳排放等指标配置的招商引资类重大项目。

(三)重大活动项目安排,包括承办国家和省级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涉及本市全局的经贸、

文化、旅游、体育等重大活动。

(四)重大国有资产监管、处置、收益方案及重要物资设施设备的采购、项目的处置等事项。

(五)其他需要市政府决策的重大项目。

第七条 大额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一)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及预算调整草案。

(二)其他需要市政府决策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和相关部门要主动加强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分析研判，对确属“三重一大”事项的，应按照规定要求积极主动履行决策程序。

第九条 拟提请市政府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事前应当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程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一)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应当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等程序。

(二)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当充分听取基层群众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听证。

(三)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当进行专家评审、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和综合论证。

(四)对容易引发社会稳定、公共安全问题的事项，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对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签署的重要合作协议，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文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六)选拔任用干部要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

(七)按规定需进行民主协商或听取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群团组织等意见、建议的，应事先履行有关程序。

第十条 决策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事前应当做好沟通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一般不得提交会议讨论。对部门意见不一致，经反复协调仍然存在分歧，但确需立即作出决定的事项，牵头部门应当提出两个以上比选方案，并提出倾向性意见，供市政府决策参考。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市政府可以通过市长会议或专题会议等形式进行酝酿，但不得代替市政府常务会议作出决策。

提请市政府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应当经本级本部门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并提前报市长确定。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

第十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由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遇重大突发事件、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不能及时召开集体会议决策的，市政府班子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决策。

第十三条 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材料，一般按汇报稿、主体材料或相关资料两部分准备，主体材料或相关资料可作为汇报稿的附件。

市政府办公室一般应在市政府常务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有关材料送达参会人员，保证有足够时间了解相关情况。

第十四条 市政府领导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班子成员到会。班子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会议讨论和决定事项时，涉及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人员

应当回避。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人大、政协、群团组织等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市政府领导班子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由相关部门介绍情况,并留出足够时间进行充分讨论。市政府班子成员应当对决策建议逐个表态。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成员应当在会前请假,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会议主持人应当在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汇总、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必须经应到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形成决定。未到会成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或意见分歧较大的应暂缓决策。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列席人员不参加表决。

第十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时的讨论和表决情况要由专门人员如实记录。决策结果由市政府办公室制定会议纪要并履行审核签发程序,以书面形式印发。

需要保密的事项严格执行保密规定。

第四章 决策执行

第十八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委请示报告。以市政府及市属国有企业为主的大额投资或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建设和投资项目安排、财政预算大额资金分配和使用,应当提请市委审议。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需要提请市人大审议通过的,按规定程序提请市人大审议;

需告知通报有关单位或个人的应及时告知通报。

第十九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由班子成员按职责分工或会议决定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应明确一名班子成员负责。

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个人对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报告;但在未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对于因情况变化确需改变的,应重新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第二十条 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分管领域及时跟踪督导检查“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落实情况,并向市政府报告。

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部门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事项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第二十一条 对不按程序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的、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在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错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应当充分考虑行为动机、性质、过程、后果等要素,精准适用“三个区分开来”与容错机制,依规依纪依法免除相关人员责任或给予从轻减轻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6年6月20日印发的《忻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忻政办发〔2016〕78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和《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

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预案,是指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规划、编制、审批、发布、备案、培训、宣传、演练、评估、修订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统一规划、综合协调、分类指导、分级负责、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突发事件应对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全市应急预案数据库管理,推动实现应急预案数据共享共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市突发事件应对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数据管理。

市、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注重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推进应急预案管理理念、模式、手段、方法等创新,充分发挥应急预案牵引应急准备、指导处置救援的作用。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分类和内容

第七条 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应急预案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

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包括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包括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社区)等编制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等。

第八条 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政府总体应急预案围绕突发事件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主要明确应对工作的总体要求、事件分类分级、预案体系构成、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以及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应急保障、恢复重建、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九条 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方案。

政府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第十条 针对突发事件应对的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和政府部门应急预案,主要规定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体系和工作安排,不同层级预案内容各有侧重,涉及相邻或相关地方政府、部门、单位任务的应当沟通一致后明确。

市、县级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机制、风险管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组织自救互救、应急处置措施、现场管控、队伍物资保障等内容,重点规范市县级层面应对行动,落实相关任务,细化工作流程,体现应急处置的主体职责和针对性、可操作性。

第十一条 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通信、交通运输、医学救援、物资装备、能源、资金以及新

闻宣传、秩序维护、慈善捐赠、灾害救助等保障功能的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主要任务、资源布局、资源调用或应急响应程序、具体措施等内容。

针对重要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等重要目标保护的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关键功能和部位、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紧急恢复、应急联动等内容。

第十二条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当结合实际情况组织编制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组织指挥体系、主要任务、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应急联动、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等内容。

第十三条 相邻或相关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政府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组织指挥体系对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保障等内容。

第十四条 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行业(领域)、本行政区风险评估实际，制定巨灾应急预案，统筹本行业(领域)、本行政区巨灾应对工作。

第十五条 乡镇(街道)应急预案重点规范乡镇(街道)层面应对行动，侧重明确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传播、任务分工、处置措施、信息收集报告、现场管理、人员疏散与安置等内容。

村(社区)应急预案侧重明确风险点位、应急响应责任人、预警信息传播与响应、人员转移避险、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预案的形式、要素

和内容等，可结合实际灵活确定，力求简明实用，突出人员转移避险，体现先期处置特点。

第十六条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主要任务、信息报告、预警和应急响应、应急处置措施、人员疏散转移、应急资源调用等内容。

大型企业集团可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建立本集团应急预案体系，应当包括企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等。

安全风险单一、危险性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实际简化应急预案要素和内容。

第十七条 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等可以结合实际编制应急工作手册，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响应措施、处置工作程序、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联络人员和电话等。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力量等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针对需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具体任务编制行动方案，侧重明确应急响应、指挥协同、力量编成、行动设想、综合保障、其他有关措施等具体内容。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应急响应的分级层次、分级标准、响应措施和响应结束条件等内容；分级响应的有关内容应当满足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保持与上位应急预案的衔接。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规划与编制

第十九条 市、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

同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编制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制订、修订工作规划，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市、县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编制规划，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相应部门。

需要编制规划外的政府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时，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向本级政府申报立项，经批准后编制。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可以向有关单位下达规划外的政府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任务。

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对突发事件需要，制订本单位、本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计划。

应急预案编制规划、计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际，适时予以调整。

第二十条 市、县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由本级政府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组织编制。市、县政府部门应急预案、乡级政府、单位和基层组织等应急预案由有关制定单位组织编制。

第二十一条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组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吸收有关部门和单位人员、有关专家及有应急处置工作经验的人员参加。编制工作小组组长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或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二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

(二)开展风险评估，主要是识别突发事件风险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次生(衍生)灾害事件，评估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

(三)开展资源调查，主要是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可用的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场所和通过改造可以利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重要基础设施容灾保障及备用状况，以及可以通过潜力转换提供应急资源的状况，为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供依据。必要时，也可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对本地区相关单位和居民所掌握的应急资源情况进行调查；

(四)开展案例分析，主要是对典型突发事件的发生演化规律、造成的后果和处置救援等情况进行复盘研究，必要时构建突发事件情景，总结经验教训，明确应对流程、职责任务和应对措施，为制定应急预案提供参考借鉴；

(五)应急预案编制应基于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应急资源和案例分析情况，针对性强；应急预案应内容完整，简洁规范，通俗易懂，实用性强；应急预案应突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对措施科学、具体、操作性强。

第二十三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广泛听取意见，组织专家论证，做好与相关应急预案及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的衔接。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意见，相关单位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建议，无修改意见时也应当书面反馈。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实际需要，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审批、发布、备案

第二十四条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小组或牵头单位应当将应急预案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等有关材料报送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因保密等原因需要发布应急预案简本的，应当将应急预案简本一起报送审批。

第二十五条 应急预案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规定；
- (二)是否符合上位预案要求并与有关预案有效衔接；
- (三)框架结构是否清晰合理，主体内容是否完备；
- (四)组织指挥体系与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应急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明、管用可行；
- (五)各方面意见是否一致；
- (六)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六条 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批，以本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印发。

第二十七条 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经编制单位行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送本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初审。

初审过程中，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召开评审论证会；根据需要，

在召开评审论证会前可组织召开相关单位协调会。初审通过后，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向编制单位出具初审意见书。

第二十八条 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在应急预案通过应急管理部门初审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公文处理相关规定将应急预案送审稿报送本级政府审批。送审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应急预案文本；
- (二)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 (三)编制应急预案依据的相关文件资料；
- (四)风险评估报告；
- (五)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六)案例分析情况报告；
- (七)征求意见复函以及意见建议采纳情况说明；
- (八)评审意见书；
- (九)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初审意见书；
- (十)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本。

第二十九条 政府专项应急预案经本级政府审核批准后，以本级政府办公室名义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印发。

第三十条 政府部门应急预案由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召开评审会，并经本单位有关会议审议通过，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本级政府办公室转发。

第三十一条 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由本级政府或其部门审批，跨行政区域联合应急预案审批由相关区域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协商确定，并参照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须经

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或基层组织名义印发，审批方式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十三条 应急预案印发单位或机构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一)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

(二)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政府相应牵头部门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三)政府部门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备案，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本级有关部门；

(四)联合应急预案按所涉及区域，依据专项应急预案或部门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备案，同时抄送本地区上一级或共同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五)乡镇(街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村(社区)应急预案报乡镇(街道)备案；

(六)驻忻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和其他大型企业集团的总体应急预案报省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报省级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省、市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单位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和其他大型企业集团驻忻所属单位、权属企业，以及市属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报市人

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报市级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其他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所在地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独立法人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总体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主管机构备案，专项应急预案报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备案；

本款涉及跨区域的应急预案(油气输送管道、高速公路等应急预案)，应当向所跨区域上级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并抄送所跨区域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

(七)涉及需要与所在地政府联合应急处置的中央单位、省属单位和市属单位应急预案，应当向所在地县级政府备案，同时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和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

(八)大型群众性活动应急预案在活动举行20日前报送当地本级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报送以下材料：

-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函(申报表)；
- (二)应急预案文本；
- (三)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 (四)应急预案审批和评审相关资料；
- (五)上述材料的电子文本。

第三十五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落实有关规定，指导、督促

有关单位做好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应当在正式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其他单位和地区公开。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演练

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发布后,其编制单位应做好组织实施和解读工作,并跟踪应急预案落实情况,了解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八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专业救援人员等进行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有关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日常培训内容。

第三十九条 对需要公众广泛参与的非涉密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广泛宣传,制作通俗易懂、好记管用的宣传普及材料,向公众免费发放。

第四十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制订演练计划,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方法,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等组织演练。通过演练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政府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

少进行一次演练。

地震、洪涝、山洪、滑坡、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油、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废弃处置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第四十一条 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加强演练评估,主要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机制运行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演练的评估指导。根据需要,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指导。

鼓励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评估。

第六章 应急预案的评估与修订

第四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应急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应急预案原则上每3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第四十三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评估后,认为需要修订的,应按程序组织修订;认为情况变化较小、可以延续使用的,向应急预案审批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可暂缓修订。延续使用时间不超过2年。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的;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较大变化的;

(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较大调整的;

(六)应急预案审批单位要求修订的;

(七)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发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第四十六条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应急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要对所提建议进行研究,作出是否修订应急预案的决定,及时反馈结果。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七条 市、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应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监督和协调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应急预案管理纳入应急管理考核内容。

市、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对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责令其限期纠正,问题严重的建议本级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建议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追究当事人和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可根据需要编写应急预案编制指南,指导和规范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应急预案管理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驻忻中央企业和省属企事业单位等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五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6月20日印发的《忻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忻政办发〔2016〕78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4]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关系到广大群众温暖过冬,改善空气质量,是一项暖心惠民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生态工程。为贯彻国家、省关于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的决策部署,保证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效果,降低城乡居民清洁取暖运行成本,巩固提高“煤改电”“煤改气”工作成效,充分保障清洁取暖长效运行,助

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由市财政统筹中央、省补助资金和市本级财力安排的资金。

第三条 补贴资金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进行,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筹措、预拨和清算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使用

中央、省级补助资金的运行补贴项目入库工作,市能源局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对冬季清洁取暖运行补贴用户的核实,完成汇总统计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负责补贴资金管理、使用、发放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补贴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补贴范围为全市2017年至冬季清洁取暖试点项目实施期结束,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太阳能、风电、生物质、工业余热、地热等冬季清洁取暖改造的分户式居民用户,以及未享受供热补贴的集中式取暖居民用户。清洁取暖改造后长期不使用的用户不属于补贴范围。

第五条 对列入补贴范围的用户,根据不同采暖方式,按户分别进行补贴,具体补贴标准为:“煤改电”居民用户,每个采暖季补贴300元/户;“煤改气”居民用户,每个采暖季补贴500元/户;太阳能、风电取暖居民用户,每个采暖季补贴300元/户;生物质热电联产、生物质集中供热、工业余热、地热等集中供热居民用户,每个采暖季补贴500元/户。

第三章 补贴资金拨付及清算

第六条 补贴资金按照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清洁取暖统计数据进行预拨,采暖季结束后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予以清算,如市级预拨资金有结余,可结转用于下一年度运行补贴。如

市级预拨资金不足,由县级财政先行垫付,次年清算时补齐。

第四章 补贴资金申请及发放

第七条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各县(市、区)和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清洁取暖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向县(市、区)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居民用户的发放原则上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资金管理系统发放。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管理办法,确保补贴资金规范有序发放。

第八条 补贴资金按采暖季发放。采暖季开始一个月内,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要将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第九条 采暖季结束后,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和能源局联合向市财政局、市能源局报告运行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并进行清算。

第五章 补贴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要把落实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政策作为民生工程,加强对冬季清洁取暖补贴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同步制定本县(市、区)运行补贴具体实施办法,做好本区域清洁取暖涉及补贴用户的认定、核实、发放,确保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确保财政补贴资金落实到位。

第十一条 补贴资金的使用接受上级和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和检查。市县财政、能源、生态环

境部门可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和督促检查。

第十二条 推进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在资金的分配、发放、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印发前已实行清洁取暖运行补贴的县(市、区),原有标准继续执行,不得使用市级补贴抵减原补贴标准,未开展清洁取暖运行补贴的县要尽快出台运行补贴等相关政策。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能源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为三年。后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 通 知

忻政办发[2024]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山西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3号)要求,统筹我市化工行业安全和发展需求,提升我市化工产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强化重点化工生产企业监控管理,促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工重点监控点(以下简称监控点)是指处于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之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规模、市场、技术优势,产业特色鲜明,安全环保措施完善的已建成投产化工生产企业。

第三条 化工重点监控点的认定工作由市工信局牵头,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由于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取消定位的化工园区内,经合法合规批准的在建项目(企业),竣工达产后符合监控点认定条件的,支持认定监控点。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监控点认定需符合下列条件:

(一)企业厂区集中连片,符合企业所在地国土空间规划,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满足安全控制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

(二)企业生产、储存装置与周边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符合安全、卫生防护等有关要求。

(三)企业产品、工艺技术装备和生产规模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国家、地方有关产业政策要求,能效和环保绩效水平较高,拥有较为成熟的产业链延伸规划项目,具有能够满足发展需要的建设空间。

(四)基础化工生产企业上年度或者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税收贡献不低于2500万元;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生产企业上年度或者近3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税收贡献不低于500万元。

(五)企业具有完善的安全、环保设施,设有集中的安全、环保监测监控系统,覆盖所有重大危险源及排污口。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得到无害化处置,处置率达100%。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安全环保相关要求。

(六)企业配备满足安全环保生产需要的管理人员和符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要求的消防设施及人员,设置规范的应急物资库,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具备安全、应急、环保等有效管理和处置能力。

(七)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或其他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手续。

(八)企业当年度没有受到国家、省挂牌督办,不存在安全、环保、消防等限期整改未完成事项。近3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和违法建设、非法用地、非法取水、非法生产等问题。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六条 认定监控点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监控点认定申请文件。

(二)企业基本情况。

(三)经过审计的上一年(或近三年)企业财务报告。

(四)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上一年(或近三年)企业纳税证明。

(五)企业土地使用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意见书。

(六)企业具有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地方规划的发展规划。

(七)企业已投产项目的审批手续是否合法合规(证明材料可提供项目核准备案、能评、环评、安

评及其他需要办理的前期手续批复文件)。

(八)企业需具备的其他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材料。

(九)企业选址不在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的证明文件。

(十)监控点企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各项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十一)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十二)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七条 申请认定的监控点企业负责组织申请材料,按下列程序逐级审核报送:

(一)申请认定监控点的企业向县级人民政府提交认定申请材料。

(二)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申请认定监控点申报材料、现场进行核查并评估,符合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报市工信局,同时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

(三)市工信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进行申报材料复核,同时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统一进行现场核查,确定拟认定监控点名单,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拟认定监控点名单,并在市工信局网站公示。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忻州市人民政府审定后予以公布,同时报送省工信厅及有关部门

进行备案。

第四章 管理办法

第八条 监控点实行属地管理，忻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指导，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已认定监控点的管理，县级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做好监督、指导和服务。

第九条 监控点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严禁发展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和环保生产条件、不符合本地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

第十条 被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在项目审批、建设和管理方面参照化工园区内企业执行。企业可按照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在厂区内或紧邻厂区新建、改扩建现有装备同类产品、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循环经济利用、安全环保节能等项目，但原则上不能新建上游产业。

第十一条 被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其控股并与监控点生产场地连接成片的独立法人企业，在符合认定条件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纳入相关监控点企业监控范围，依法依规在本厂区内对现有生产装备、产品进行改扩建。

第十二条 实行监控点退出机制，因产业政策、规划调整等条件变化不宜继续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由忻州市人民政府取消监控点资格，并报省工信厅及有关部门。

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撤销监控点资格：

(一)违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的。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存在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行为的。

(四)存在非法生产的。

(五)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三条 监控点实行动态管理，对已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每3年应进行复核。

第十四条 鼓励监控点向园区转移发展，补强园区产业链条，优化园区产业生态，带动提升园区发展质量。

第十五条 未认定为监控点的企业，不得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并积极引导其搬迁至园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

- 1.关于申请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的承诺书
- 2.忻州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申请表
- 3.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审核意见书

附件 1:

关于申请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的承诺书

本企业申请忻州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并履行以下承诺:

- 1.企业将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组织生产,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设施,加强管理,实现安全生产。
- 2.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提出实施的建设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建设的程序 and 规定执行。
- 3.企业对提交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附件 2:

忻州市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人)		占地面积 (m ²)		是否危化品 生产企业
二、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能规模	产量	单位产品能耗	
三、企业简介及与县市产业链配套情况				

附件 3:

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审核意见书

(市直相关单位)

经审核,我单位对_____申报认定化工重点监控点的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选项后内划“√ ”)

- 1.同意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
- 2.不同意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

附件:不同意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问题清单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不同意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控点的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内容
1	
2	
3	
.....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补充完善《忻州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部分内容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4]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按照中央审计署审计山西省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及太原市审计局审计忻州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情况反馈问题及要求,我市对《忻州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进行了阶段性评估。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决定对《规划纲要》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请你们结合《规划纲要》,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规划纲要》增加忻州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指标系数(详见附件)。

二、在《规划纲要》第三章“打造忻州黄河流域山青水

绿生态环境保护体系”中,整体增加“大力实施五水综改,不断加快水权改革”的内容。

1、加强“水源”保护。严格实行水资源总量与强度双控管理,构建节水优先、水权清晰、水利现代化的治理体系。确立并执行水资源“三条红线”

刚性约束,重点监管缺水与敏感区域。建立健全市、县两级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将节水成效纳入政绩考核,严格限制重度缺水地区的非必要景观用水。

2、优化水资源配置。平衡生态与经济社会用水需求,优化黄河干支流水量分配,建立全市水资源配置体系。按照用足黄河水,用好地表水,保障生态水,涵养地下水,多用再生水和矿井水的原则配置水源。全力推进县域小水网配套工程,在保德李家湾、宁武阳方沟、神池龙泉、五寨颐峰、偏关马家山5座水库主体已完工的基础上,重点建设静乐杜家沟、岢岚宋木沟2座水库及7县配套引、供水工程,有效解决保德、偏关、神池、五寨、宁武、静乐、岢岚7县水资源紧张问题。确保河湖生态流量,保护生态用水需求。

3、加快“水权”改革。有序推进水资源使用权确权工作,科学核定并分配全市可分配水量,细化至市、县和各水资源分区,严格遵守“三条红

线”限制。在黄河流域县开展水资源使用权确权,明确界定行政区域取水权益,科学核定取水户许可水量。用水单位在办理取水许可后,由自然资源部门、审批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权确权与登记工作。推广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的应用,实现电子证照颁发与水权确权的同步。

4、构建水权交易市场体系。建立并完善市县水权交易市场,推动交易平台建设,探索水权收储转让、水权融资等金融创新,激活水权。实施流域内、地区间、行业间、用水户间等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确保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内的地区通过水权交易满足新增用水需求。建立农业水价制度,完善取水计量监控体系,引导农业用水户参与水权交易。加强水权交易监管,规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营。同时,加强水权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和用水统计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监测和信息化管理,确保水权交易规范。

5、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加快供水与节水工程建设,实施中部引黄等骨干工程,实施灌区改造与高效节水灌溉,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启动大水网第二横滹沱河连通工程,重点实施大水网第二横忻州水网连通工程。大力实施旱作梯田和淤地坝工程建设。重点在河曲、保德、偏关三县的黄河一二级支沟及汾河流域一二级支沟适宜建淤地坝的沟道内布设。推进农田水利达标提质,加快河曲龙口引黄灌溉工程建设进度,重点推进县城以下17公里工程建设。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持续推进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减少输送损耗。

6、补齐“水利”短板。加快供水与节水工程建设,如中部引黄等骨干工程,实施灌区改造与高效节水灌溉,提升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推动水利建设机制改革,确立财政事权,引入多元投资,鼓励市场参与,提高工程运营效率。建强“水工”系统,强化专业化与信息化管理,促进节水科技应用,建立流域水务公司,推广智能水网建设,利用物联网技术提升水管理精细化水平。实施城乡水务一体化改革,推动供排一体化建设,提高水资源综合管理与服务水平。

7、加大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快实施新型窖池高效集雨。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新建小区、城乡道路、公共绿地等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利用设施,适时开展雨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科学布设空地人工增雨作业基地,创建防雹试验示范基地,大力开发空中云水资源。推动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开展矿井水综合利用试点示范,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和再生水雨水利用系统建设。在水资源匮乏的市县,开展非常规水利用试点。

三、在《规划纲要》第三章“打造忻州黄河流域山青水绿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第二节“全面加强水生态治理保护”中增加:实施坡耕地综合整治。以河曲、偏关、神池、五寨为重点,维护和提升土地的生态功能,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在黄河流域范围内八县,开展旱作梯田建设,建设水

平梯田,并配套生产道路、蓄水池、水窖、小型节水灌溉等措施,将跑水、跑土、跑肥的“三跑田”变成保水、保土、保肥的“三保田”。大力实施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新建一批旱作高标准农田,配套开展淤地坝、水土保持林、排洪设施等工程建设,提升坡耕地综合治理水平。

四、在《规划纲要》第三章“打造忻州黄河流域山青水绿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第四节“强化流域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中增加:

1、加强重点地区生态修复。以偏关、河曲、保德3个黄河干流县为核心,以防风固沙、水土保持为建设重点,加快推进黄河东岸乔灌草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建设,着力打造沿岸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强化晋西北防风固沙生态修复能力。

2、在第4条“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中,增加“在黄河干流河道划定生态功能保障线,该保障线从偏关县起,到保德县为止,沿黄河两岸划设至少100米宽的生态功能保障带,建立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提升生态防护能力”。

五、在《规划纲要》第三章“打造忻州黄河流域山青水绿生态环境保护体系”第五节“强化流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中,增加:

1、实施工业污水“零排放”。对黄河干流沿岸新上项目,实施最严格的环保准入条件,优先布局文化旅游生态项目。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对临岸1公里范围内已有的“两高一资”项目制定有序退出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分行业、分时

段有序退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治理,建设科学有效、布局合理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通过体制机制创新,实现废污水收集、处理、回用、排放各环节良性运行,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打造绿色生态屏障。

2、开展入河排污口综合治理。加强水质监测与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水功能区分级分类监督管理体系,强化排污总量管理。优化调整境内黄河及重点支流排污口、取水口布局,编制相关整治规划,对入河排污布局问题突出、威胁饮水安全或水质严重超标区域的排污口实施综合整治。为保留的排污口建立档案并予以公示,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实施规范化管理。采取生态沟渠、净水塘坑、跌水复氧、人工湿地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分布在汾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上的入河排污口水质。对入河排污口进行高标准治理和规范化建设,并配套建设监测、计量设施,严格控制入河排污总量。

六、在《规划纲要》中整体增加“持续完善防洪体系建设,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内容。

1、健全干流防洪系统。针对黄河重点河段和汾河、滹沱河等河流的防洪任务,加强现有水利工程的调控功能,强化协调联动。提升河曲、保德两个临河县城和偏关县临河乡镇堤防标准,形成三库三口三县联动防洪体系。对中小河流进行堤防加固、清淤疏浚及河道整治,按照不同区域的防洪标准开展治理,以县域为单元,以河流水系为脉络,推进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作,重点支持宁武县、静乐县河道整治项目。

2、实施区域综合治理。加快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明确滩区范围,科学规划滩区发展,提升滩地开发利用水平。以汾河、偏关河、朱家川河、县川河、岚漪河等为重点,统筹实施河道治理。针对流域内各县沟壑纵横密布的实际,坚持立足市情、科学规划、因沟制宜,全面实施“百沟治理工程”。重点治理河保偏黄河流经区块、神五岢黄河流域区块、宁静汾河源头区块。加大宁武、静乐两县以汾河干流为轴线,众多重点小流域为单元河道综合整治力度,稳定河道主槽,实施生态护岸工程。建立“清四乱”长效机制,实现“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3、提高灾害综合应对水平。创新水土保持监管机制,革新水土保持监管方式,构建全面监测体系。强化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制度,预防并治理人为水土流失。深入研究水保林、淤地坝、旱作梯田等水土保持技术。结合忻州自然地理条件,因地制宜推广高效水土保持措施。加强相关科技研究与应用,提升水土保持效果。强化河湖管理与保护,明确河湖管理范围,加强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与保护。建立市级黄河泥沙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平台,推动黄河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规范采砂等涉水活动,确保黄河泥沙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完善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强化考核评估机制。推进河湖长制立法进程,确保河湖管理有法可依。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提升河湖管理执法

效能。构建“大数据+河湖长制”新型管理模式,推动智慧河湖建设。加大雨情、水情、旱情监测站点建设力度,依托省级政务云平台,实现水情信息统一发布、实时共享。加速建设防洪公共基础设施,完善防洪体系,强化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全面保障城镇防洪安全。

七、在《规划纲要》中第九章“强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建设”第三节“探索绿色考评”中增加:完善生态补偿与环境治理机制。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根据生态系统服务价值、生态环境保护成本、发展机会成本,综合运用政府和市场手段,建立健全多元化、市场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环境治理责任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完善排污许可制度,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加大环境治理信息公开力度。充分发挥“12369”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动员群团组织、行业协会参与环境治理,提高公民环保素养。

特此通知

附件:忻州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指标系数表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忻州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质量发展相关指标系数表

指标	2020年	2025年	2030年	属性
水安全				
1 黄河流域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率(%)	19.02	<78(未收到上级部门相关指标要求,以省级指标填报)	<78(未收到上级部门相关指标要求,以省级指标填报)	约束性
2 黄河流域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5	0.58	0.6	约束性
3 黄河流域万元GDP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62.61(全市)	全市比2020年下降15.8%(按不变价计),黄河流域各县具体指标附后。		约束性
4 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	19.02	<78(未收到上级部门相关指标要求,以省级指标填报)	<78(未收到上级部门相关指标要求,以省级指标填报)	约束性
生态保护修复				
5 森林覆盖率(%)	14.42	16.26	18.99	约束性
6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71.04	71.6	72.6	约束性

7	湿地保护率(%)	11.83	11.83	11.83	预期性
8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率(%)	57.81	59.28	59.73	约束性
9	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面积增长(%)	-	5	8	预期性
污染治理					
10	黄河流域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断面比例(%)	100		完成国家下达的优良水质断面比例目标	约束性
11	黄河流域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	0		完成国家下达的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目标	约束性
12	黄河流域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71.9		完成国家下达的优良天数比率目标	预期性
13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38.8	58	70	预期性
14	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预期性
高质量发展					
15	粮食产量(亿公斤)	8.1	8.5	8.5	预期性
16	万元GDP能耗降低率(%)	2.05*		完成国家下达指标	预期性

1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机占比(%)	56.5	60	60	预期性
18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0.21	0.25	0.3	预期性
19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3.7	60	>60	预期性
文化保护传承弘扬					
20	实施黄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个)	2	3	5	预期性
21	黄河流域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数量(个)	79	79	79	预期性
22	黄河流域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开放率(%)	60	62	67	预期性
23	A级景区接待国内游客(万人次)	62.93	在2020年基础上年均增长7%	在2020年基础上年均增长10%	预期性
民生福祉					
2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率(%)	6.4	-	-	预期性
25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3*	78.1	79	预期性
26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13	11.65	12.6	预期性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忻州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免费乘坐市内公交的通知

忻政办函〔2024〕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进一步提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荣誉感和获得感,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尊重退役军人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26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政府决定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实行免费乘坐市内公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待对象

全国范围内持《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的人员(以下简称优待对象)。

二、优待方式

优待对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

人遗属优待证》,在忻州市行政区域内免费乘坐公交(不含定制公交、网约公交、城际公交)。

三、部门职责

(一)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优待证制发及有关优待政策宣传工作。

(二)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公交公司具体落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持优待证免费乘坐公共优待政策。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优待政策落实。

四、施行时间

本通知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通知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任有红等试用期满正式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4〕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算起。

任有红为市看守所所长(副处级),试用期
满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3年7月算起;

忻州市人民政府

乔哲为繁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试用期满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23年5月

2024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肖进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4〕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2024年8月23日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肖进军为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于喜海为忻州文化研究院(五台山研究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晋东为忻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检查组)支队长(组长),试用期一年。
决定免去：
于喜海的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张印山的忻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郑兴的山西省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忻州区运营中心副主任,忻州市招商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市太忻经济一体化招商投资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燕萍的忻州文化研究院(五台山研究院)院长职务；
王吉平的忻州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管检查组)队长(组长)职务；
肖进军的忻州市应急管理考试中心主任职务；
白利军的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孟宏斌等任职的通知

忻政任〔2024〕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接忻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孟宏斌等任职的通知》(忻人任字〔2024〕8号),经2024年8月29日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孟宏斌为忻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栗晓敏为忻州市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

任(兼)。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解斌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忻政任〔2024〕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2024年9月14日第44次常务会议通过,决定任命:

解斌为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梁燕珍为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孙志虎为忻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兵为忻州市中医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刘利平为忻州市中医医院副院长,免去其忻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公共卫生研究院)副主任(副院长)职务;

胡俊礼为忻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公共卫生研究院)副主任(副院长),免去其忻州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杨国文为忻州市房产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国荣为忻州市园林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忻州市房产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杨鹏宇为忻州市应急管理考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郭振华为忻州市公用事业中心(市供气供热

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乔玉龙为忻州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

张晋文为忻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决定免去:

宋小燕的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曹剑文的忻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郝江男的忻州市双拥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王斌的忻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志军的忻州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李晓明的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冯子义的忻州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职务;

庞俊平的忻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吕志强的忻州市招商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刘晋的忻州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法兰锻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山西〉、山西省杂粮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市检验检测研究院)副主任

(副院长)职务;

马志强的太忻经济一体化发展忻州区运营中心常务副主任职务。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 办法的通知

忻科规[2024]1号

各县(市、区)工信和科技局、科技服务中心、河曲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忻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对现有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忻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参照

《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晋科发[2021]95号)、《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晋科规[202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忻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重点实验室是全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省重点实验室的后备力量和有益补充，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科研装备比较先进的重要基地，是发展共性关键技术、增强技术辐射能力、推动产学研相结合的重要平台。

第三条 市重点实验室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具有较强研究开发能力和技术辐射能力的企业建设。鼓励和支持产学研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

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设的重点实验室主要任务是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科技领域和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知识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依托企业建设的重点实验室主要任务是面向社会和行业未来发展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引领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作为科研实体，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坚持择优立项、稳定支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局是重点实验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重点实验室的发展方针、支持政策，制定管理办法，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二)批准重点实验室的立项、建设、调整、撤销等，组织实施考核、评估、检查；

(三)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重点实验室的措施。

第七条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单位是市重点实验室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培育、推进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指导市重点实验室的运行与管理；

(二)结合全市发展战略需求，组织开展市重点实验室的培育和推荐工作；

(三)对市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协调解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四)协助组织本部门、本地区市重点实验室开展年度报告、考核、评估评价等工作；

(五)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对市重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依托单位是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并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等保障，解决建设与运行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二)任命市重点实验室主任，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委员，并报归口管理单位和市科技局备案；

(三)统筹推进所属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考核、评

估评价和检查,履行市重点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

(四)根据建设需要,提出市重点实验室名称、依托单位等重大调整意见,并经归口管理单位同意后报市科技局批准。

第三章 建设

第九条 申请新建重点实验室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有相对集中的实验用房和办公场所,实验室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有较为先进的科研条件和设施,仪器设备原值在500万元以上;近三年研发总投入在500万元以上。市重点实验室应由企业与高校联合建设。第一依托单位固定人员、科研条件、研发成果等应占相关总量的50%以上。第一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须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建有专门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企业,须有高校共建,鼓励优先与省内高校共建;第一依托单位为非企业的,须有企业共建,鼓励优先与市内企业共建;

(二)从事本领域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究方向凝练,特色优势明显,符合经济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研究实力和水平在本领域或本行业处于省内前列;

(三)围绕研究方向有较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和相应的研究团队,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15人,具有一定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具备承担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四)从事所在方向研究3年以上,承担过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拥有相应发明专利或自主

创新成果,或发表过高水平科技论文;

(五)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运行机制合理,能够对外开放并发挥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六)依托单位能保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并为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提供必要的支持。依托单位为企业的,最近3年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

第十条 严格遵守学风建设要求,不存在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严重环境问题或违法失信等情况。

(一)市重点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人民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和“分级属地监管”,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依托、谁负责”的原则,坚决筑牢安全防线。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实验研发条件,场所通过消防验收、检查、许可,涉及危险物品、特种作业等的须取得相关许可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和能力。

(二)依托单位必须遵守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加强市重点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市重点实验室全员安全责任制和安全规章制度,加大对市重点实验室安全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加强市重点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明确市重点实验室研发场地和办公场所,改善市重点实验室安全研发条件,加强市重点实验室安全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市重点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

机制，健全市重点实验室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市重点实验室安全水平，确保市重点实验室安全运行。

(三)依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市重点实验室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依托本单位建设的市重点实验室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市重点实验室主任是市重点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对市重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四)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获得审批和严格执行，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五)已获批建设的市重点实验室，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实验研发条件、存在较大事故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撤销市重点实验室资格。归口管理单位、依托单位须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行动，发现前述情况时须及时提请市科技局撤销市重点实验室资格；市科技局将安全工作情况纳入检查考核范围，检查考核发现前述情况时，按程序决定撤销市重点实验室资格。

(六)整治“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国务院部门规章和我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市科技局、归口管理单位和依托单位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市重点实验室委托中介服务机

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市重点实验室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营造公平公正、高效便捷的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环境。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重点实验室的程序如下：

(一)依托单位按申报要求如实编制《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并提交相关附件，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并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后，报市科技局；

(二)市科技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三)市科技局对评审通过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

(四)依托单位根据立项建设通知填报《市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重点实验室名称、依托单位、研究内容必须与申请书中内容一致。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批准建设后，建设期不超过2年，建设计划任务完成后，由依托单位在建设期满后1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通过后列入市重点实验室序列。如有特殊原因2年内没有完成建设任务的，经市科技局批准后最多延长1年，延期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予以撤销。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对重点实验室给予引导性资金扶持。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113号)，市重点实验室纳入创新平台

基地建设专项进行管理。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22号)精神,对新建的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1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连续3年绩效考核为优秀的,另奖励5万元。

第十三条 专项经费使用应遵循《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忻政办发〔2022〕30号)有关规定,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资助由重点实验室建设、与重点实验室任务直接相关的日常运行维护、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共享、开放课题、学术交流合作、自主选题研究等。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报市科技局备案。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年龄不超过60周岁,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月。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指导机构,负责审议重点实验室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依托单位聘任,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成员由固定人员和流

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管理人员中应设一名专职管理岗位,协助重点实验室主任处理日常运行管理等相关事宜。流动人员包括客座研究人员、访问学者、在读研究生、临时聘用人员等。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科研队伍建设,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和分配制度,加大国内外优秀科研人才的引进力度,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加强研究生培养。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开放机制,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和交流,并通过设置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为社会提供仪器设备共享服务。重点实验室应重视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学生开放,每年集中开放时间不少于7天。其中企业重点实验室要面向科研、教学单位开放。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积极构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协调发展的机制,充分发挥在学科领域及行业科技进步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和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及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批复。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如出现股份制改革、企业兼并等法人主体或所有制结构等重大情况变更,需重新认定。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并作为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的培养对象。每年年

初重点实验室应将上年度总结报告及当年工作计划,经依托单位和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年度总结报告及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档次,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撤销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二十四条 市科技局采取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市重点实验室的整体建设与运行情况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分为

“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档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撤销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忻州市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Xinzhou Key Laboratory of ××”。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忻州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管理办法》(忻科发[2017]18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市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 办法的通知

忻科规[2024]2号

各县(市、区)工信和科技局、科技服务中心、河曲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忻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市中试基地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对现有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市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忻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促进科研与生产的紧密衔接,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强和规范忻州市中试基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完善忻州市区域科技创新体系,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结合忻州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试基地是面向忻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通过必要的资金、装备条件与技术支持,对科技成果进行成熟化处理,推动科研成果系统化、配套化、工程化、产业化发展,开展中间性试验的专业试验基地,是集科研、开发、生产为一体的科研实体。

第三条 中试基地建设模式有两种。可以由综合实力强、具备独立完成中试任务的企业或具备生产任务的研究单位单独建设,也可以围绕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由相对实力强且处于产业化关键环节的企业牵头,通过纵横向合作的方式共同建设。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市科学技术局是中试基地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中试基地的发展方针、支持政策,制定管理办法,指导中试基地的建设和运行;

(二)批准中试基地的立项、建设、调整、撤销

等,组织实施考核、评估、检查;

(三)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中试基地的措施。

第五条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单位是市中试基地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培育、推进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市中试基地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指导市中试基地的运行与管理;

(二)结合全市发展战略需求,组织开展市中试基地的培育和推荐工作;

(三)对市中试基地的建设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协调解决市中试基地建设、运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四)协助组织本部门、本地区市中试基地开展年度报告、考核、评估评价等工作。

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市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市中试基地建设计划,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并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等保障,解决建设与运行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二)统筹推进所属市中试基地建设与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市中试基地进行考核、评估评价和检查;

(三)根据建设需要,提出市中试基地名称、依托单位等重大调整意见,并经归口管理单位同意后报市科技局批准。

第三章 建设

第七条 中试基地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有行业内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常规实验设备，扩大工程实验必需的专用设备、厂地及配套设施。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任务的能力，且能够承担同类技术项目中试和工程化产业化配套协作工作；

(二)以较强的科研实力和开发设计能力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技术开发机构为技术依托；

(三)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引领推广前景，并且有使技术不断升级和产品不断换代的能力；

(四)依托单位要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

(五)基地负责人应该围绕研究领域有较高水平，研究实力和水平在本领域或本行业处于市内前列，发表过高水平科技论文。

(六)管理体制机制合理、完善，有较强管理水平的领导班子，有较雄厚的专业技术队伍和丰富经验的技术工人队伍；

(七)符合环境保护政策；

(八)近三年内未发生严重的质量、安全等问题。

第八条 申请认定中试基地的程序如下：

(一)依托单位按申报要求如实编制《市中试基地建设申请书》，并提交相关附件，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并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后，报市科技局；

(二)市科技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三)市科技局对评审通过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

(四)依托单位根据立项建设通知填报《市中试基地建设计划任务书》，中试基地名称、依托单位、研究内容必须与申请书中内容一致。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批准建设后，建设期不超过2年，建设计划任务完成后，由依托单位在建设期满后1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通过后列入市中试基地序列。如有特殊原因2年内没有完成建设任务的，经市科技局批准后最多延长1年，延期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予以撤销。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九条 市科技局对中试基地给予引导性资金扶持。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113号)，市中试基地纳入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专项进行管理。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22号)精神，对新认定市级中试基地给予20万元的奖励资助。

第十条 专项经费使用应遵循《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忻政办发〔2022〕30号)有关规定，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资助中试基地的建设、研发、合作交流等方面。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中试基地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建立开放、流动、联

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中试基地应加强产学研合作和协同创新,积极构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协调发展的机制,充分发挥在行业领域科技进步中的引领作用。

第十三条 中试基地应建立开放机制,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和交流,吸引国内外、省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来基地开展合作研究。

第十四条 中试基地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和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批复。依托单位如出现股份制改革、企业兼并等法人主体或所有制结构等重大情况变更,需重新认定。

第十五条 中试基地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并作为申报省中试基地的培养对象。每年年初中试基地应将上年度总结报告及当年工作计划,经依托单位和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年度总结报告及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对中试基地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档次,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撤销中试基地资格。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采取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市中试基地的整体建设与运行情况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档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撤销中试基地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中试基地统一命名为“忻州市+研发方向+中试基地”。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忻州市中试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忻科规〔2020〕1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运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科规〔2024〕3号

各县(市、区)工信和科技局、科技服务中心、河曲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忻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对现有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忻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和发展,推动产学研用合作和优秀科研成果在我市转化,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1〕12号)、《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晋科规〔2024〕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在忻州市内注册设立并运营,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

第三条 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各类主体在忻设立新型研发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围绕我市产业布

局,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科技企业孵化等活动的科研实体,主要功能包括:

(一)开展技术研发。开展前沿技术工程化开发、关键共性技术、支柱产业核心技术的研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

(二)孵化科技企业。以技术成果为纽带,联合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和育成;

(三)转化科技成果。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完善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开展技术服务,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

(四)集聚高端人才。吸引高端人才和团队在我市创新创业,培养和造就高层次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

第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不包括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以及单纯从事检验检测等活动的机构或单位。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局是新型研发机构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新型研发机构的发展方针、支持政策,制定管理办法,指导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和运行;

(二)批准新型研发机构的立项、建设、调整、撤销等,组织实施考核、评估、检查;

(三)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的措施。

第七条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单位是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培育、推进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指导市新型研发机构的运行与管理;

(二)结合全市发展战略需求,组织开展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和推荐工作;

(三)对市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协调解决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四)协助组织本部门、本地区市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年度报告、考核、评估评价等工作。

第八条 依托单位是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计划,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并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等保障,解决建设与运行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二)统筹推进所属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运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市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考核、评估评价和检查;

(三)根据建设需要,提出市新型研发机构名

称、依托单位等重大调整意见,并经归口管理单位同意后报市科技局批准。

第三章 建设

第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忻取得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的独立法人机构,并稳定运营1年以上;

(二)拥有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在忻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200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00万元;

(三)能够正常运营,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含忻州本地财政扶持资金)达50万元以上,且占年收入总额的20%以上;

(四)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常驻研发人员不少于5人,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20%以上;

第十条 申请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程序如下:

(一)依托单位按申报要求如实编制《市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申请书》,并提交相关附件,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并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后,报市科技局。

(二)市科技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三)市科技局对评审通过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

(四)依托单位根据立项建设通知填报《市新

型研发机构建设计划任务书》，新型研发机构名称、依托单位、研究内容必须与申请书中内容一致。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批准建设后，建设期不超过2年，建设计划任务完成后，由依托单位在建设期满后1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通过后列入市新型研发机构序列。如有特殊原因2年内没有完成建设任务的，经市科技局批准后最多延长1年，延期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予以撤销。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一条 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忻政办发〔2021〕113号)，市新型研发机构纳入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专项进行管理，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22号)精神，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

鼓励其牵头组织联合攻关、搭建公共科技平台、实施重大产业化项目、申报高校院所产学研项目等。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并作为申报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培养对象。每年年初新型研发机构应将上年度总结报告及当年工

作计划，经依托单位和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年度总结报告及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档次。对运行良好、成绩突出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省新型研发机构。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撤销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采取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市新型研发机构的整体建设与运行情况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档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撤销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建立全市各类新型研发机构统计评价体系，纳入创新调查和统计调查制度实施范围，重点围绕科研设施条件建设、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聚集和企业孵化等方面评价分析，统计数据作为认定和绩效评价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获得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忻州市新型研发机构，须遵守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纳入研发投入统计。

第十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事后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市科技局进行资格核实后，维持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忻州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 (一) 重大事项变更导致资格失效的；
(二) 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三) 逾期未报送绩效评价材料的；
(四)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经核实严重影响评价结果的；
(五) 因严重违法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六) 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七) 机构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的。

第十九条 被撤销忻州市新型研发机构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定忻州

市新型研发机构。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查实，2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已通过认定的机构在有效期内如有失信或违法行为，将撤销其资格，并追回补助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忻科发〔2021〕32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忻科规〔2024〕4号

各县(市、区)工信和科技局、科技服务中心、河曲县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忻州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对现有认定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忻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忻州市技术创新中心的认定、运行和管理,加快推进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推动我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参照《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晋科规〔2023〕3号)、《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晋科规〔2024〕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是以产业前沿引领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为核心的综合性产业技术创新平台,承担着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引领带动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

第三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依托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建设,支持产学研联合共建。市技术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技术创新中心和领域类技术创新中心。

综合类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依托高校院所的优势科研力量或新型研发机构等牵头组建,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组织架构,中心(本部)是技术创新中心的总体运营管理机构,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主要结合区域内各地方的产业发展需求和优势科研力量分布进行统筹

布局,布局可以根据国家、省和市战略部署与区域重大需求变化进行动态调整。鼓励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开展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

第四条 领域类技术创新中心主要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通过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联合上下游优势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同建设,原有符合条件的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以申报转成领域类市技术创新中心。

第五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根据我市需求,统筹谋划、合理布局,坚持“需求导向、聚焦关键、开放协同、引领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职 责

第六条 市科学技术局是技术创新中心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方针、支持政策,制定管理办法,指导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

(二)批准技术创新中心的立项、建设、调整、撤销等,组织实施考核、评估、检查;

(三)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技术创新中心的措施。

第七条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单位是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培育、推进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市有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指导市技术创新中心的运行与管理;

(二)结合全市发展战略需求,组织开展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培育和推荐工作;

(三)对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运行进行监督管理,协调解决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四)协助组织本部门、本地区市技术创新中心开展年度报告、考核、评估评价等工作;

(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对市技术创新中心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依托单位是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计划,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并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设施等保障,解决建设与运行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二)任命市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并报归口管理单位和市科技局备案;

(三)统筹推进所属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对市技术创新中心进行考核、评估评价和检查,履行市技术创新中心安全主体责任;

(四)根据建设需要,提出市技术创新中心名称、依托单位等重大调整意见,并经归口管理单位同意后报市科技局批准。

第三章 建设

第九条 申请建设市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以

下条件:

(一)市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应在忻州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技术转移扩散能力;

(二)拥有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科技成果。中心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60周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竞争力、影响力、号召力。科研团队具有稳定的人员队伍、较强的服务创新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三)具备一定规模的技术装备、科技资源、服务场所等基础条件,综合类技术创新中心的“中心(本部)”和领域类技术创新中心使用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500万元,近3年研发总投入不少于500万元,应由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第一依托单位固定人员、科研条件、研发成果等应占相关总量的50%以上。第一依托单位为企业的,须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建有专门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企业,须有高校共建,鼓励优先与省内高校共建;第一依托单位为非企业的,须有企业共建,鼓励优先与市内企业共建;

第十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安全工作坚持人民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分级属地监管”,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依托(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坚决筑牢安全防线。

(一)依托单位必须遵守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加强市技术创新中心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市技术创新中心全员安全责任制和安全规章制度,加大对市技术创新中心安全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加强市技术创新中心人员安全教

育和培训,明确市技术创新中心研发场地和办公场所,改善市技术创新中心安全研发条件,加强市技术创新中心安全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市技术创新中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市技术创新中心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市技术创新中心安全水平,确保市技术创新中心安全运行。

(二)依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市技术创新中心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依托本单位建设的市技术创新中心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责。市技术创新中心主任是市技术创新中心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对市技术创新中心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三)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获得审批和严格执行,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建立专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已获批建设的市技术创新中心,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实验研发条件、存在较大事故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撤销市技术创新中心资格。归口管理单位、依托单位须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整治行动,发现前述情况时须及时提请市科技局撤销市技术创新中心资格;市科技局将安全工作情况纳入检查考核范围,检查考核发现前述情况时,按程序决定撤销市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第十一条 整治“黄牛”“黑中介”等破坏营商环境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国务院部门规章和我省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定的中

介服务事项外,市科技局、归口管理单位和依托单位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市技术创新中心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市技术创新中心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营造公平公正、高效便捷的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环境。

第十二条 申请建设技术创新中心的程序如下:

(一)依托单位按申报要求如实编制《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申请书》,并提交相关附件,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并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后,报市科技局。

(二)市科技局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

(三)市科技局对评审通过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

(四)依托单位根据立项建设通知填报《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计划任务书》,技术创新中心名称、依托单位、研究内容必须与申请书中内容一致。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批准建设后,建设期不超过2年,建设计划任务完成后,由依托单位在建设期满后1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通过后列入市技术创新中心序列。如有特殊原因2年内没有完成建设任务的,经市科技局批准后最多延长1年,延期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予以撤销。

第四章 支持政策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技术创新中心给予引导性资金扶持。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忻政

办发〔2021〕113号),市技术创新中心纳入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专项进行管理。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忻政办发〔2022〕22号)精神,对新建的市技术创新中心,给予1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连续3年绩效考核为优秀的,另奖励5万元。

第十四条 专项经费使用应遵循《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忻政办发〔2022〕30号)有关规定,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资助由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技术创新中心任务直接相关的日常运行维护、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共享、开放课题、学术交流合作、自主选题研究等。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五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依照章程管理,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中心主任(总经理)负责制、专家委员会咨询制,形成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政府等多方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同运营、良性互动的内部治理机制。

第十六条 牵头建设单位是技术创新中心投入的主体,承担重大科研设施、项目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投入责任。参与共建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可以采用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等方式共同投入。

第十七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通过整合资源,实现技术和服务外溢,对外提供技术委托研发、标准制定和实验验证、检验检测、企业孵化、人员培训、市场信息服务、成果评价、科技咨询等公共服务。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年度总结报告及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对技术创新中心进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档次,对运行良好、成绩突出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省技术创新中心。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撤销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第十九条 市科技局采取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市技术创新中心的整体建设与运行情况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档次,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撤销技术创新中心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统一命名为“忻州市××技术创新中心”,需要更名、变更主要研究方向或进行调整重组等重大事项,牵头建设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由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市科技局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忻州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忻科规〔2023〕2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委会

主任：张艮生

副主任：谢晓丽 王彦清 边琳 刘建国

王国良 邵文生 张建平 陈晋刚

委员：杨益诚 张利生 闫建伟 张建峰 孙志强

石红伟 李静 葛彦波 徐鹏程 李国强

郭敏 乔晓平 冯志强 王浩 刘晗

成国峰 袁文杰 聂艳文 周金龙 吕俊彪

王彩青 赵建梅 王建

编辑：刘江

校对：蒙永茂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是刊发政府信息的法定载体，内部发行的政府资料汇编。办刊宗旨为：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种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行政规章、通知和意见等重要文件；市政府批准的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公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等。

需求者可登录忻州市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xxz.gov.cn>）“政府公报”专栏，浏览或下载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